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舜斌:本院受理原告谢雅君与被告王舜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向
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判令原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按照月利率
2%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结束的利息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
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
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
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
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
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